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概况

一、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部门主要职责

加快柏庄镇职能转变，将经济工作重心转到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营造良好营商和人居环境来，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根据经济基础、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历史沿革等科学配置职能。加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等职能。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等职能；突出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着力解决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安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思想文化等方面职能，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收入总计 6243.63 万元，支出总计 6243.6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1.46 万元，增长 38.07%。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收入合计 624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4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支出合计 624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63 万元，占 24.31%；项目支出 4726 万元，占 75.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4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5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2.26 万元，增加 4.9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

加 3453.91 万元，增加 330.17%，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63 万元，占 87.04%；项目支出 226 万元，占 12.9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7.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7.63 万元，占 92.09%；公用经费 120 万元，占 7.9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4500 万元，占 10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面包车和环卫清障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部门预算表